

#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向社会公布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主动公开情况。按照“应公尽公”的原则，对我局机构职责、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及工作动态等信息及时进行发布。2023 年我局在区政府网站全面梳理各科室工作职能主动公开权责清单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共 47 项。

2、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3 年度我局未受理到依申请公开件，未收到公众申请要求公开的其它方面政府信息，也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件。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根据政务公开目录体系标准，进一步完善我局政务公开栏目，同时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确保政务信息规范化、常态化推进。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发布主要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建立工作动态、城市综合执法、市政服务等栏目及时更新信息 14 篇。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扩展政府与群众之间沟通平台，通过微信微博、信箱、网上投诉等多种形式，接受群众咨询建议、投诉举报。做好社情民意收集工作，及时交办有关部门处理，确保民情信息每件有落实、有回音。

5、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2023 年度我局接受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一次；处理“12345”政府热线派遣 463 件。确保了社会公众需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在本部门政府网站快捷地获取。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有待继续完善，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政务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信息数量及质量有待提高。

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改进情况：

我局将继续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深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以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务信息作为突破口，全面、系统地公布政务公开事项。二是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提高公众对我局政务信息公开的认知度，提高我局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水平，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费情况。区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我局2023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25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实情况。我局按照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公开事项清单及时公开信息。

3、2023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政务公开要求，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在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版块及时公开各项工作动态、城市综合执法、市政服务信息等。

4、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经过排查，我局无政务新媒体。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